|  |
| --- |
|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杏昌生技 　公司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1 | 發言日期 |  108/03/13 | 發言時間 |  09:30:21 |
| 發言人 |  李映芬 | 發言人職稱 |  管理處副總經理 | 發言人電話 |  6626-1166#510 |
| 主旨 |  公告本公司申請延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募集時間三個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
| 符合條款 | 　第 53 款  | 事實發生日 |  108/03/13  |
| 說明 | 1.事實發生日:108/03/132.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5.發生緣由: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延長資金募集期間三個月至108年7月15日，業經108年3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6178號函核准在案。6.因應措施:無7.其他應敘明事項:承諾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乙案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8457號及第1070348457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因應國內資本市場行情變化及尋求較佳的發行時點，並考量整體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延長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期間三個月，為利資金募集得以順利完成，本公司董事長將依業經董事會之授權，調整募集發行期間相關作業。本公司上述調整募集發行期間，預期對原股東、員工以及認股人權益並無重大影響，然若原股東、員工及認股人依法提出合理及具體理由主張其權利受損部份，立承諾書人承諾將依法對因此而致權利受損之原股東、員工及認股人負賠償責任。此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忠良中華民國一○八年三月四日 |